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公告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現有可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

- (i) 儘管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下降約2%到4%；
- (ii) 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893,000元)大幅上升約1,400%到1,6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手續費收入和諮詢服務費收入減少。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少、利息支出和手續費支出的減少以及淨投資收益的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此時無法披露上述因素及其對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影響之任何進一步詳情。上文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其當前可得資料(包括尚未落實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獨立審閱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及審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及張長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凌曉明先生及張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劍虹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